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山大街109號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改期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第一份通告內的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附註:

-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 十五日之第一份通函及第一份通告。
- 2. 隨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取代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寄發予股東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 多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指定方式填妥之經修訂代 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 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5. 於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作出投票,而於該情況下,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6. 尚未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的任何股東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需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予股份登記處。儘管有上述規定, 已向股份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留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交回,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 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 亦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或由其酌情(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就向股東週年大 會正式提早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 任表格(如已填妥)。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回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亦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或由其酌情(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就向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7. 為便於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 (新冠病毒) 疫情的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 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